经济管理学院 2022-2023 学年第二学期
人民奖学金、单项奖学金评选通知
1、评奖要求
先申请，再评选；不申请，不评选。
2、申请资格
凡申请人民奖学金者需符合下列条件：
一、未受行政处分或通报批评(凡违纪者自处分公告之日起至处分解除之日内、
自通报批评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参评)；
二、评选学期所有课程成绩无不及格（补考、重考及格者不得参评）；
三、第一至第四学期阶段当学期所选课程学分不低于 16 学分，第五至第七学期
阶段当学期所选课程学分不低于 8 学分；
四、在学校安排时间内，通过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(免测试者除外)。
3、评奖程序：
采用学生资助管理系统网上操作，具体操作步骤见《上海海洋大学学生资
助管理系统操作手册-学生版》。
受理时间：9 月 18 日至 9 月 20 日
2023 年 9 月 20 日下午 16：00 前，20、21、22 级完成网上申请，逾
期视为自动放弃！
4、注意事项
一、凡上学期在籍学生都可参评（包括休学、插班生等）；
二、除自强奖、学习进步奖外的其他单项奖学金奖项获奖名额不限，申请除自强
奖、学习进步奖外的单项奖学金需提供纸质版《上海海洋大学单项奖学金申请
表》一式一份（附件 1：上海海洋大学单项奖学金申请表）及相关获奖证书纸质
版一份到经济管理学院 107 室，同时在申请理由中明确写明自己符合单项奖学
金评选条件中的第几条以及申请的奖励金额，团体奖项由团队队长牵头申请。
涉及奖项认定，参考目前学校认定的 A、B 类赛事和学院认定的 C 类赛事清单
（附件 2：赛事清单），体育赛事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评选。

三、其它评选条件严格参照 2022 版上海海洋大学《学生管理服务手册》。
如果登录不了学生资助管理系统(还可直接访问网址：http://202.121.66.6
9:82/xgxt/)，并核实学校的实名认证方式是否正确。
经济管理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
2023 年 9 月 18 日